

朝陽科技大學學習卓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109.01.08)

- 一、為輔導因學習根基較弱、學習動機不足、未能有效運用學習策略或方法、不適應教學法或其他非學業等因素（如感情、健康等）之學生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習卓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與方式：為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以開班授課方式進行課程輔導。輔導人員以授課教師為主，課輔小老師為輔。
- 三、實施輔導課程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礎學科：各系基礎數理、基本數理、統計學、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、管理數學、工程數學、離散數學、保險數學、商用數學等。
 - （二）專業學科：各系專業必、選修（不含基礎學科、通識課程、各中心及校外企業參訪等）科目。
- 四、實施輔導課程期間，授課教師至少應輔導學生 1 節次之課程為原則。
- 五、課後輔導課程之申請需經各系主任核定後執行，執行期間得視需要進行查核，課後輔導實施細節，依當學期公告之內容辦理，採線上作業，並以書面資料完成核銷；若逾越成果結案時間或與輔導紀錄內容不相符者，授課教師除須自負相關責任外，視同未執行課後輔導課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